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苗栗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0 日 府教特字第 114007185 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協助就讀本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二、協助本校特教班教師處理班級事務，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參、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1.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自 114 年 0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12 日止。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 四、品行端正、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
- 五、歡迎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伍、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事宜。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八、參與各項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每年應參加特教研習至少 9 小時。

陸、相關待遇與福利：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 190 元，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並依行政院及苗栗縣政府公告調整工資，惟寒暑假期間若無服務特教學生則不予支薪，亦無年終獎金。
- 二、本縣自 114 年起補助寒暑假勞健保費，聘期為完整一學年聘期，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三、每週上班時數：1. 特教學生助理員每週 20 小時貳名。

柒、公告方式：苗栗縣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公佈欄。

捌、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或至本校輔導室領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一、日期：

| 階段 | 日期 | 時間 |
|-------|-------------------|---------------|
| 第一次甄選 | 114 年 1 月 20 日（一） | 10：00 至 10：20 |
| 第二次甄選 | 114 年 1 月 20 日（一） | 11：00 至 11：20 |

| | | |
|-------|--------------------|---------------|
| 第三次甄選 | 114 年 1 月 20 日 (一) | 13:00 至 13:20 |
|-------|--------------------|---------------|

二、地點：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輔導室特教組（輔導室）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成功路 254 號、電話 722049 分機 846）。

三、方式：應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費：無。

五、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貼上脫帽正面二吋相片一張）。
2. 履歷表資料（含個人簡介，一式三份，請應試者自行準備），於報名時繳交。
3. 照片（脫帽正面二吋相片一張）、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及有關證件影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有專長證明者亦請提供）。
4. 切結書乙份（附件二）。

拾、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 階段 | 日期 | 面試時間 |
|---|--------------------|---------------|
| 第一次甄選 | 114 年 1 月 20 日 (一) | 10:20 至 10:40 |
| 第二次甄選 | 114 年 1 月 20 日 (一) | 11:20 至 11:40 |
| 第三次甄選 | 114 年 1 月 20 日 (一) | 13:20 至 13:40 |
| 備 註 | | |
| <p>一、報考人員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完畢即開始甄選。</p> <p>二、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之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p> <p>三、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學校及本校網站。</p> | | |

二、地點：後棟資源班教室

三、成績公布：為各次甄試完畢後，當日公告在下列網站公佈（請考生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一）本校網站（<https://hl.mlc.edu.tw/Home/Index.php>）、

（二）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四、方式：

1. 學歷 30%（高中、高職畢業 20 分，專科以上畢業 25 分，研究所以上畢業或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30 分）
2. 面試 70%（工作經驗、工作熱忱、對特殊教育的認知）。
3. 應考者如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者總分加 5 分。

五、成績複查：

如對甄選成績有疑慮者，應於各次考試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9 時至 10 時 00 分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親自向本校輔導室特教組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拾壹、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 一、甄選總成績未達八十分不予錄取；達八十分以上，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若相同時，以教師助理員工作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錄取。

拾貳、錄取公告：

一、錄取公布：為各次甄試完畢後，當日公告在下列網站公佈請考生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一)於本校網站 (<https://hl.mlc.edu.tw/Home/Index.php>)、

(二)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二、成績單寄發：於各次甄試次日前以限時掛號寄發，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報到日期及時間：

| 甄選階段 | 報到時間 | |
|-------|--------------|-------------|
| 第一次甄選 | 114年1月20日(一) | 10:40至11:00 |
| 第二次甄選 | 114年1月20日(一) | 11:40至12:00 |
| 第三次甄選 | 114年1月20日(一) | 13:40至14:00 |

四、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本校查閱，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本項甄選若成績未達標準或未符合本校教學實際需要，學校得於下梯次再行辦理甄選。

拾參、甄選時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必須更改甄選日期，請於甄選前一日隨時注意苗栗縣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之公告。

拾肆、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拾伍、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s://hl.mlc.edu.tw/Home/Index.php>) 下載列印

(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拾陸、申訴電話：(037) 722049-846

申訴電子信箱：hl2302@mlc.edu.tw

拾柒、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玖、相關待遇福利：依苗栗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

貳拾、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未於指定時間完成應聘手續。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住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

依簡章成績複查日程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申請

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申請閱覽試卷。
-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 要求重新評閱。
-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